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 管理指南

李建东 袁丽霞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指南

李建东 袁丽霞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 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指南/李建东,袁丽霞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518-1709-7

I. ①用… II. ①李… ②袁… III. ①职业病—防治—中国—指南 IV. ①R13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5856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指南

李建东 袁丽霞 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709-7

定 价 32.00元

网 址 www.sqcbs.cn

前 言

职业卫生工作直接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
会稳定，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的重要
基础。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职业病防治工
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相关权益。特别是在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建设方面，
我国取得了很大进展，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标准，为职业卫生管理
提供了法律和技术依据。

2010 年，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监管、卫生、社
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2016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再次修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国家职业病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为了方便用人单位及职业卫生领域的工作者查阅、使用职业卫生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标准，我们编制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指南》一书，供用人单位
参考、查阅。亦可作为企业员工培训指导用书。

本书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和成果，并受到陕西
省职业卫生相关专家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谬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卫生名称术语与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1.1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001
1.2 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文件	003

第二章 职业卫生管理

2.1 职业卫生建设项目“三同时”	006
2.1.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管理	006
2.1.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007
2.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008
2.1.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009
2.1.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	011
2.2 职业卫生培训	014
2.2.1 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管理	014
2.2.2 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014
2.2.3 培训计划及实施	017
2.3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020
2.3.1 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022
2.3.2 工作计划	026
2.3.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作业人员接触 情况	030
2.3.4 管理制度及重点岗位操作规程	030
2.3.5 经费保障	036
2.3.6 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	038

2.3.7 个体防护	043
2.3.8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046
2.3.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48
2.3.10 职业危害申报	051
2.3.11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与考核	052

第三章 职业病危害

3.1 粉尘防治	055
3.1.1 粉尘的分类	055
3.1.2 粉尘的主要危害	056
3.1.3 粉尘所致的职业病	057
3.1.4 煤矿作业粉尘监测	058
3.1.5 检测设备	059
3.1.6 粉尘防治	059
3.1.7 个体防护措施	062
3.2 噪音防治	062
3.2.1 噪音危害	062
3.2.2 噪声控制	063
3.2.3 噪音监测	065
3.3 高温防治	066
3.3.1 高温作业分类及其危害	066
3.3.2 高温的控制	066
3.3.3 煤矿井下高温作业限制	067
3.4 化学毒物防治	067
3.4.1 煤矿主要化学毒物限值	067
3.4.2 化学毒物监测	067
3.4.3 防治措施	067
3.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测评价	068
3.5.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068
3.5.2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068

3.5.3 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监测、评价	068
--------------------------------------	-----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4.1 职业健康监护的定义	073
4.2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的和目标疾病	074
4.2.1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的	074
4.2.2 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	075
4.3 职业健康监护的责任和义务	075
4.3.1 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075
4.3.2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077
4.3.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078
4.4 职业健康监护对象	079
4.4.1 职业病危害因素	079
4.4.2 职业健康监护人群	080
4.5 职业健康监护的种类	080
4.5.1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080
4.5.2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080
4.5.3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081
4.5.4 应急时医学检查	082
4.6 煤矿企业职业健康监护周期	082
4.7 煤矿企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082
4.8 检查结果	083
4.9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	083
4.9.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084
4.9.2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091

第五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5.1 职业病诊断	093
-----------------	-----

5.1.1 职业病临床表现的特点及职业病诊断的重要意义	093
5.1.2 职业病诊断原则	094
5.1.3 职业病诊断资料	094
5.1.4 疑似职业病	094
5.2 职业病鉴定	097
5.2.1 鉴定申请	097
5.2.2 职业病鉴定原则	097
5.2.3 职业病鉴定的程序	097
5.3 职业病病人的安置、治疗、检查和康复	098

第六章 工会监督与维权

6.1 工会组织职业卫生职责	099
6.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	099
6.3 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活动	099
6.4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00

第一章 职业卫生名称术语与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1.1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是对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健康损害进行识别、评估、预测和控制的一门科学，其目的是预防和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免受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侵害，促进和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

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是为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保护劳动者健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由法律授权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技术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指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禁忌证

职业禁忌证是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性有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遭受职业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劳动者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

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一级预防

一级预防又称病因预防，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工艺、技术和材料，合理利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减少劳动者职业接触的机会和程度，预防和控制职业危害的发生。

二级预防

二级预防又称发病预防，通过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结合环境中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在早期发现劳动者所遭受的职业危害。

三级预防

三级预防指对患有职业病和遭受职业伤害的劳动者进行合理的治疗和康复。

高危人群

高危人群指在职业活动中易遭受工作有关疾病、职业病和伤害的人群和（或）接触高浓度（高强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职业人群。

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指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并由用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

工作地点是指劳动者因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和作业地点。

噪声作业

噪声作业指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geq 80\text{dB}(\text{A})$ 的作业。

高温作业

高温作业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结合的异常气象条件，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 指数）超过规定限值的作业。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对可能产生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防护措施等进行预测性卫生学分析与评价，确定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类别及防治方面的可行性，为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防护措施及效果、健康影响等做出的综合评价。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指通过采取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或组合使用，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各种职业危害进行标识，以提醒劳动者或行人注意周围环境，避免危险发生。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又称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指劳动者在劳动中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而穿戴、配备以及涂抹、使用的各种物品的总称。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指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适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1.2 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352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76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619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2012年4月27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8号（2012年4月27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4月27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2017年3月9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厅安健〔2012〕73号（2012年5月3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2013年12月3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2014年4月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2014年11月1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2015年2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2015年12月2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2015年12月21日）

《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1999年12月24日）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2013年12月23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2015年11月17日）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2003年5月3日）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2004年5月21日）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2007年4月12日）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2007年4月12日）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2010年8月1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2011年1月21日）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2014年5月14日）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23466-2009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224-2010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GBZ49-2014

《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GBZ70-2015

《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指南》AQ/T4236-2014

第二章 职业卫生管理

2.1 职业卫生建设项目“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防护设施验收。

2.1.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包括：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登记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书与预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委托书与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7. 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审查、验收批文；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9. 全套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竣工总结；
10. 工程改建、扩建及维修、使用中变更的图纸及有关材料。

2.1.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制度案例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1. 应加强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2. 应建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审批程序，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参加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
3.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4. 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和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措施，应同时建立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等档案。
5.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业卫生验收手续，对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整改直至达标，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6.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同时进行讲评并持续改进。
7. 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情况和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调度室和地方主管部门，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救援救护及调查工作。
8. 做好防尘、毒、射线、噪声以及防氮气窒息等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未经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9.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亦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0. 对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作业环境、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扩大的职业卫生隐患，应纳入安全隐患治理计划，并由各单位负责整改。

2.1.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

（2）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4）评价结论。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及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3. 建设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时，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可以运用工程分析、类比调查等方法。其中，类比调查数据应当采用获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与建设项目规模和工艺类似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

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评审：

（1）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不全，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价的，或者评价不符合要求的；

（2）未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未提出对策措施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不正确的；

（4）评价结论和对策措施不正确的；

（5）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2.1.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3）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4）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